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職務代理人 彭心儀 電話: 0422289111-54113

電子信箱: fly68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110077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 等相關規定,請各校要求所屬人員確實遵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邇來媒體報導學校教師在外不當兼職補習班教師或自行開設家教班,已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- 二、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7點及第10點 規定略以: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應符合校 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;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, 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,且應事先提出申請, 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
- 三、另按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,國內兼職之範圍,補習 班非屬前開規定可兼職範圍。
- 四、承上,教師如在外補習,違法兼職,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;兼行政職務教師另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規定,依公立高級





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,按情節輕重將予 以懲處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於各公開場合要求所屬教師,遵守相關規定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

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

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22609412文

